

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同款 1598 万元、利息损失及违约金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7.50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就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拖欠合同款事项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已受理。

原告诉讼代理人：石力力

### 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及其理由

#### （一）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1598 万元；并支付自拖欠之日起至法院确定给付日利息损失及违约金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支付贷款的规定计算，暂定 408 万元，以实际判决为准），合计 2006 万元。

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二）事实及理由

原告与被告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签订《山西国锦煤电一期（2X300MW）工程

布袋除尘器成套设备合同》，合同总价 2830 万元，约定：原告向被告提供布袋除尘成套设备用于山西国锦煤电一期（2X300MW）工程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约定款项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根据合同和被告的要求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交付义务，#1 炉、#2 炉布袋除尘器系统均已通过相关测试验收，至今，被告未对原告提供的设备提出质量异议，然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多次催讨无果。后经双方对帐，被告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对帐单上盖章确认，尚欠原告合同款 1598 万元，以后被告再未支付款项，故形成诉讼。

综上原告认为，原被告之间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，被告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，被告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显然已侵害了原告的利益，故为原告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为盼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7.50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20日